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金城股份 公告编号:2007-026

##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修正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预计公司2007年1-6月份盈利约为10000万元,比2006年1-6月份盈利958万元上升约944%,具体情况以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 3. 业绩预告修正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是 √ 否

###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净利润:958万元

2. 每股收益:0.045元/股

3. 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内容的差异

1. 已经披露的关于本期的业绩预告详见2007年6月5日www.cninfo.com.cn《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2. 已经披露的业绩报告:

公司2006年1-6月盈利958万元,2007年1-6月公司采取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措施,生产成本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预计盈利约150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超过50%。

### 四、业绩修正情况说明

1. 董事会关于业绩预告出现重大差异的具体原因说明:

公司2007年6月5日披露的业绩预告公告是公司财务部门依据2007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当时预计盈利增加50%以上,为1500万元左右,但6月末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完成了债务重组,公司债务重组一次性的收益约8500万元,而公司在6月5日业绩预告时债务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债务重组收益无法预计在业绩预告公告中。

2. 董事会对于造成上述重大差异的责任人的认定情况和处理结果说明(不适用)。

5. 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有关决策程序(不适用)

2.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或撤销特别处理、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的说明(不适用)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07年7月13日

##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城股份

股票代码:000820

信息披露义务人: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凌海市金城街道

通讯地址:辽宁省凌海市金城街道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司法裁定受让)

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七月九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由收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和法律及法规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经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或控制的金城股份的股份。

截至目前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未以任何其它方式持有或控制金城股份的任何股份。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所需的全部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涉及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待本报告书公告后,本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资料和材料进行的。除了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本报告书中披露的资料以外的任何资料,或对本报告书进行解释或说明。

###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本报告书中的词语应有如下的含义:

收购人/本公司/鑫大公司 指锦州鑫大纸业有限公司

法院裁定受让或/指经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凌海市大有农场芦苇公司本次股份受让裁定 司持有的金城股份1000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过户至本公司的行为

证监会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金城股份 指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20

鹤海苇纸 指盘锦鹤海苇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兆海苇业 指盘锦兆海苇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明国际 指香港华明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二、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凌海市金城街道

法定代表人:陆剑斌

注册资本:621万美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辽锦总字第000624号

经济性质:合资经营(港资)

经营范围:生产文化用纸

经营期限:50年

税务登记证号码:锦国税凌字210781785119721号

股东名称:盘锦鹤海苇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香港华明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辽宁省凌海市金城街道

联系人:吕立

联系电话:(0416)2735012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1.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收购人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2006年3月24日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实收资本为621万美元,经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006)第4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股东为:盘锦鹤海苇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0%,法定代表人是张丙坤;香港华明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持股30%,法定代表人是黄晓晋。

收购人产权结构如下:



2.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收购人的股东是盘锦鹤海苇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华明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目前分别拥有70%和30%的股份。

收购人的股东是盘锦鹤海苇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2004年由自然人张丙坤先生和姜秋雷先生等人投资注册,以经营芦苇和纸张为主营业务的一家民营企业,注册资本5000万元。

该公司是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产业链上的上游企业,年可供其优质芦苇24万余吨,约占其原苇需求总量的60%。

盘锦鹤海苇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i)名称:盘锦鹤海苇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ii)注册地址:盘锦大洼

(iii)营业执照号码:2111212600110

(iv)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v)经营范围:芦苇种植、开发、销售;纸张销售。

(vi)股东:张丙坤先生拥有51%的股份,姜秋雷先生拥有45.2%的股份,胡庆先生拥有22%的股份,刘增军先生拥有1.6%的股份。上述股东相互之间无关联关系。

3.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收购人的股东是盘锦鹤海苇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华明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目前分别拥有70%和30%的股份。

收购人的股东是盘锦鹤海苇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2004年由自然人张丙坤先生和姜秋雷先生等人投资注册,以经营芦苇和纸张为主营业务的一家民营企业,注册资本5000万元。

该公司是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产业链上的上游企业,年可供其优质芦苇24万余吨,约占其原苇需求总量的60%。

盘锦鹤海苇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i)名称:盘锦鹤海苇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ii)注册地址:盘锦大洼

(iii)营业执照号码:2111212600110

(iv)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v)经营范围:芦苇种植、开发、销售;纸张销售。

(vi)股东:张丙坤先生拥有51%的股份,姜秋雷先生拥有45.2%的股份,胡庆先生拥有22%的股份,刘增军先生拥有1.6%的股份。上述股东相互之间无关联关系。

4.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收购人的股东是盘锦鹤海苇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华明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目前分别拥有70%和30%的股份。

收购人的股东是盘锦鹤海苇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2004年由自然人张丙坤先生和姜秋雷先生等人投资注册,以经营芦苇和纸张为主营业务的一家民营企业,注册资本5000万元。

该公司是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产业链上的上游企业,年可供其优质芦苇24万余吨,约占其原苇需求总量的60%。

盘锦鹤海苇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i)名称:盘锦鹤海苇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ii)注册地址:盘锦大洼

(iii)营业执照号码:2111212600110

(iv)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v)经营范围:芦苇种植、开发、销售;纸张销售。

(vi)股东:张丙坤先生拥有51%的股份,姜秋雷先生拥有45.2%的股份,胡庆先生拥有22%的股份,刘增军先生拥有1.6%的股份。上述股东相互之间无关联关系。

5.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收购人的股东是盘锦鹤海苇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华明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目前分别拥有70%和30%的股份。

收购人的股东是盘锦鹤海苇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2004年由自然人张丙坤先生和姜秋雷先生等人投资注册,以经营芦苇和纸张为主营业务的一家民营企业,注册资本5000万元。

该公司是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产业链上的上游企业,年可供其优质芦苇24万余吨,约占其原苇需求总量的60%。

盘锦鹤海苇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i)名称:盘锦鹤海苇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ii)注册地址:盘锦大洼

(iii)营业执照号码:2111212600110

(iv)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v)经营范围:芦苇种植、开发、销售;纸张销售。

(vi)股东:张丙坤先生拥有51%的股份,姜秋雷先生拥有45.2%的股份,胡庆先生拥有22%的股份,刘增军先生拥有1.6%的股份。上述股东相互之间无关联关系。

6.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收购人的股东是盘锦鹤海苇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华明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目前分别拥有70%和30%的股份。

收购人的股东是盘锦鹤海苇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2004年由自然人张丙坤先生和姜秋雷先生等人投资注册,以经营芦苇和纸张为主营业务的一家民营企业,注册资本5000万元。

该公司是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产业链上的上游企业,年可供其优质芦苇24万余吨,约占其原苇需求总量的60%。

盘锦鹤海苇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i)名称:盘锦鹤海苇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ii)注册地址:盘锦大洼

(iii)营业执照号码:2111212600110

(iv)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v)经营范围:芦苇种植、开发、销售;纸张销售。

(vi)股东:张丙坤先生拥有51%的股份,姜秋雷先生拥有45.2%的股份,胡庆先生拥有22%的股份,刘增军先生拥有1.6%的股份。上述股东相互之间无关联关系。

7.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收购人的股东是盘锦鹤海苇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华明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目前分别拥有70%和30%的股份。

收购人的股东是盘锦鹤海苇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2004年由自然人张丙坤先生和姜秋雷先生等人投资注册,以经营芦苇和纸张为主营业务的一家民营企业,注册资本5000万元。

该公司是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产业链上的上游企业,年可供其优质芦苇24万余吨,约占其原苇需求总量的60%。

盘锦鹤海苇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i)名称:盘锦鹤海苇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ii)注册地址:盘锦大洼

(iii)营业执照号码:2111212600110

(iv)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